

107學年度太康國小「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總表

學校名稱	柳營區太康國小		
負責窗口	謝妃華	Email	feihua@tn.edu.tw
		電話	06-62220684
預期成效	透過學習領域專業對話，教師們相互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學習診斷分析、教學策略及教學內容設計與修正，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學校正式老師與代理教師人數(概估)	11人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社群人數	領域教學研究會(學年會議)或學年會議名稱	人數(人員名單詳附件)	
	數學教學研究會	9人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會	9人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說明：

1. 本章彙整表由學校承辦社群窗口填寫，若學校提出8個社群則會有8張附件
2. 12班以上(含12班)每校申請5~9個社群。12班以下依學校需求提出申請(至少2個社群)。

107學年度 太康國小「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柳營區太康國小					
召集人	謝妃華	Email					
		電話	06-6220684				
社群名稱	數學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1. 教師透過專業社群對話與各自的專業經驗分享，彼此互相學習成長，提升教學效能。 2. 運用的提問方式和資訊融入之技巧，以及探討學生可能產生的計算困難和迷思概念，發展教學策略與方法。引導學生有效解題運算。 3. 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分析學生學習成效。擴充教學資源。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李柏霖	林彥宏					
	陳意佳	林品瑜					
	劉桂綿	黃東興					
	謝妃華						
	李忠儒						
	鍾雲光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11.21	14:00~15:00	資訊融入數學領域之技巧分享	圖書室	謝妃華	9
	2	108.3.28	14:00~15:00	科技化補救教學之應用與分享	圖書室	李忠儒	9
	3	108.5.2	14:00~15:00	應用資訊科技輔助教學觀摩	圖書室	李忠儒	9
	4						
	5						
6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謝妃華

教務主任：

教師兼
主任
劉桂綿

校長：

太康區
校長
魏雅恩

107學年度 太康國小「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附表)

學校名稱		柳營區太康國小					
召集人	李芷瑩	Email					
		電話	06-6220684				
社群名稱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會						
預期成效	<p>1. 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均以專長考量，並以專長互相合作，發展學校特色課程。</p> <p>2. 增進教師藝術教學的認識與瞭解，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p> <p>3. 透過共同備課、觀課，分享教學成功案例，精進、活化教學能力，進而實踐在課堂上的教學活動，激發學生創造力。</p>						
社群成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李柏霖	鍾雲光					
	陳意佳	林品瑜					
	劉桂綿	黃東興					
	林彥宏						
	謝妃華						
	李忠儒						
實施期程 (學習領域或學年專業社群，每學期至少3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107.10.17	14:00~15:00	「繪本」教學設計討論	圖書室	李芷瑩	9
	2	108.2.27	14:00~15:00	「繪本」教學觀摩	美勞教室	李芷瑩	9
	3	108.3.6	14:00~15:00	學生作品欣賞與分享	圖書室	李柏霖	9
	4						
	5						
6							

承辦人：

教師類
 謝妃華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任主任
 劉桂綿

校長：

太康國小
 魏雅恩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 00529 太康國小
 計畫名稱： 107學年度 太康國小「學習領域(學年)專業社群」申請表
 編製日期： 107 年5 月10 日
 計畫經費總額： 5000 元，申請金額： 5000 元，自籌款： 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						
28 專業服務費	時式	6	800	48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3 材料及用品費	時式	1	92	92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108	108	文具紙張	
合計					5,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教師兼謝妃華**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黃振福** 機關長官 **太康國小程恩**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